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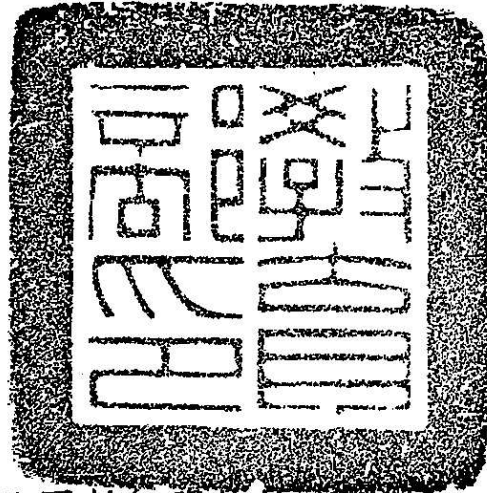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地 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23
聯絡人：謝淑貞 電話：(02)2356-576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參字第0940133794C號



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」
第一條及第五條附表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
教師資格檢定類科及應試科目表」。

附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
辦法」第一條及第五條附表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
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類科及應試科目表」。

部長 杜正勝